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委托后，指定徐飞、江武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人指定徐飞、江武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赵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徐飞：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104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南岭民爆、金杯电工、利民股份、爱迪尔、鸿合科技等 IPO 项目；富春环保、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典制药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联明股份、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江武：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20009。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圣湘生物、山外山、白山科技、天济草堂等 IPO 项目；东方金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通科技、梦舟股份收购项目；金盘科技红筹架构拆除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项目。

赵真：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4100017。本项目协办人，土木工程学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盐津铺子、华凯创意、九典制药、南新制药、圣湘生物、华纳药厂 IPO 项目；星城石墨、九典制药新三板项目；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典制药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驰、程杨胜、胡伟昊、李濛、董琦、倪文婷、文王慎斌、陈榕枫、弥尔汗。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Xingti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6,443.2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湘岳路与青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麓谷兴天科技园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731-88719618

传真号码：0731-88719618

互联网网址：www.xingtian-keji.com

电子信箱：zq@xingtian-keji.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股权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人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内核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

不少于 7 人，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1 名风险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审议议题取得全体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的，方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保荐人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兴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8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8.50万元、5,977.42万元和10,192.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1.37万元、5,456.68万元和9,122.9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58,048,139.62元为基数，其中60,000,000折合成注册资本，其余98,048,139.6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8555 号），认为：兴天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天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8555-1 号），认为：兴天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陈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7.12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0%。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4.0203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陈军持有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财产份额。因此，陈军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1.4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文件签署日，陈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 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电子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军工行业；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按集团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6,363.90 万元、12,807.78 万元及 19,23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6%、90.47% 和 89.9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按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额分别为 4,523.05 万元、8,342.61 万元和 15,11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3%、58.93% 和 70.70%，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军品采购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国内社会及经济环境、国际军事及外交环境、编制体制与机构设置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导致项目延迟交付、项目取消、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军工电子行业是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技术、前沿技术在内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军用产品，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跟上国防军事装备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将直接影响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市场地位。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重大型号研制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新产品无法实现批量销售，则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无法收回，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军工行业前期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核心客户优质、技术先进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4%、73.40%和 74.04%，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技术未能持续迭代、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募投项目发展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维持现有的较高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人员占比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入。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品供应商，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经营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产品需通过内外部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方可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在军队建立的品牌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6）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手订单持续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备料，同时未完成的订单形成了大额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导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5.00 万元、11,145.16 万元和 12,40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0%、24.54%和 22.86%。若在未来

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兴天科技园（一期）的账面价值为 8,650.50 万元。2023 年 5 月，兴天科技园（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整体搬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折旧摊销金额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增长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对利润的影响无法被新增收益充分抵消，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54,353.02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国产服务器、存储阵列与嵌入式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覆盖生产、研发等领域，其中建筑工程、装修及生产和研发用相关设备、软件投资合计达 22,594.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募投项目投产后，若未来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技术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可能拉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9) 场所搬迁所导致的军品相关资质认证及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工生产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正常进行军品任务的科研生产。公司已初步完成兴天科技园（一期）项目建设，并按照既定计划进行生产能力的转移，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并达到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期间，公司可在新厂区正常组织生产和发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管理，提升科研生产条件，正在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相关工作，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该园区通过上述认证和鉴定，公司现有军品生产任务将无法

转移至新园区，或无法在新园区开展新的军品任务生产，或搬迁后的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相关质量管理要求，将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享受增值税按适用税率退税或免征的政策。未来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复审未通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1）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公司是一家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必备的各类经营资质。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泄密、产品质量不过关等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军工业务资质。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在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认证、审核。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将直接导致公司军品业务停滞，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

（12）信息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一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同时，公司是保密单位，需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

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甚至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或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

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7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是，公司仍有大量的专有技术尚未申请或尚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且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直接持有公司 61.10%股份，通过长沙兴航间接持有公司 0.3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成功后，陈军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源自军品业务且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并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按照暂定价方式结算，公司未完成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6.42 万元、9,831.98 万元、14,715.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4%、69.52%、69.11%。公司产品暂定价格若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工资质相关内容、部分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项目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以及报告期各期具体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涉密对象的名称等。公司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了披露。部分的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77.20% 和 95.07%。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中，下游直接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为中国军方。军工行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目前在资产规模、业务体量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市变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

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自身优势较为明显，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1）产品线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涵盖自主可控的大容量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嵌入式计算机及相关模块，产品线丰富，覆盖面广。公司能自主完成大容量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和嵌入式计算机主要模块的独立开发，具备从硬件到软件、模块到整机、设备到系统全链路自主研制和综合交付能力，通过系统架构设计、模块自主研发、操作系统适配，驱动软件、中间件开发实现模块与模块之间、软件与软件之间、软件与硬件之间的深度耦合，有效减少外购模块或软件导致的适配问题，实现整体性能的优化和提升，从而形成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各类重大国防武器装备，主要涉及导弹测发控系统、指挥控制系统、航空保障系统、航电系统、电磁 XX 系统等军事电子信息系统，为相关系统提供信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信息监控、指挥控制、通信控制、发射控制等服务，是各类军事电子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军工电子行业是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和技术是行业竞争中极为重要的竞争要素。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源动力，组建了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出一支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具备了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积累，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基于国产芯片进行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的研发，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开始专注于自主可控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开发，凭借相关领域的先发优势，积累了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依托“刀片服务器存算一体超融合技术”等系列技术研发的国产自主可控高密度服务器做到了 100% 国产化；公司自主研制的 RAID 控制模块和 TTE 通信模块，相关技术成果被权威机构认定为国内领先。

（3）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自主可控定位，以及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成功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得到了行业优质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为主，且大多为军工总体单位。上述客户的产品代表了国内军用电子信息领域最前沿的水平，也表明公司的存储设备、服务器相关技术在国产替代产品中能满足最新的需求，在性能方面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航空航天类客户收入销售占比超过 80.00%。

公司配套产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若更换定型整机中的某个模块，则需要逐一重新履行模块-系统-整机的复杂鉴定审批程序。因此，整机或系统的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对模块配套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同时随着发行人在产品系统架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以及军方系统内部的互联互通需求提高，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将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持。

（4）国产化及行业理解和认知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领域，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来自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内知名企业，且大多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深刻理解国内军用电子信息装备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关键点，在军用大容量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自主可控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公司早在 2014 年开始进行国产化产品研发，熟悉龙芯、飞腾芯片等国产电子元器件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国产化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而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地面系统、舰载、机载、车载等

领域，为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系统架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所具备的复合背景和人员的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5）质量管理和控制优势

军工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配套的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模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将国军标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逐步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基于产品生命周期流程管控的质量管理体系，该项体系的构建及应用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年质量管理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次发出表扬信或感谢信对产品质量给予肯定。

2、外部经营环境整体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的军工电子细分行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军工电子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未来五年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明确提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强调，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同时，2021 年工信部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大力支持高性能采集、高容量存储、海量信息处理、异构数据管理、敏感信息实时监测、存算一体芯片、平台安全管控等关键技术创新。

目前，国家政策对国防军工行业与电子装备制造业保持积极鼓励的态度，清晰明确的政策导向为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未来军工电子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国防支出持续增长，提升空间巨大，国防装备费用支出占比上升，军用装备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为我国提升国防军事实力和推进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同时，中国国防费与其他军事大国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提升空间巨大。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院统计，2021 年中国国防开支占 GDP 比重为 1.74%，美国为 3.48%、俄罗斯为 4.08%。2022 年中国国防费预算 13,553.43 亿元人民币，约合 2,090 亿美元，是美国国防费的 28.2%，中国的国防支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军用装备信息化建设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防信息化建设，其中军用装备信息化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构成部分。根据 2019 年 7 月国防部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披露，我国国防装备费用支出在国防整体支出中所占比例近年来不断攀升，自 2010 年的 33.2% 提升至 2017 年的 41.1%。装备费比重的提高，体现在装备迭代的要求和装备数量的提升，刺激了军工电子领域需求。武器装备的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为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军工电子行业国产化替代成为趋势

2018 年以来，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出于国防安全和保密需求，军工电子行业国产化替代的进程不断加快。近年来，军工行业上游的硬件及软件供应商逐步进行了从电容、电阻等通用元器件的国产化到关键器件、核心操作系统的进口替代工作，为我国最终实现军事装备国产化建立了基础。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是实现自主可控生态建设与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一环，在此趋势下，未来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发展将迎来重要机遇，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在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实现了自主可控，推进了国产化替代进程，

有效保障了我国重点型号的研制、生产。在自主可控的国产替代需求大背景下，公司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将成为公司的发展优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长沙兴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惠泽潇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湖南省天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臻泰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真

赵 真

保荐代表人:

徐飞

徐 飞

江武

江 武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李峰

李 峰

保荐人总经理:

齐冰

齐 冰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徐飞、江武两位同志担任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被授权人：

徐飞

徐飞

江武

江武

